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04-18）	
1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04-24）	
1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05-28）	
1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06-20）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06-27）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07-25）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08-01）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08-20）	
1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10-25）	
1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9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

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 4 份定期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